

附件1

2026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评审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

（一）认定范围

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材料递交要求

（1）论文材料递交要求

A.已发表的论文：

刊物封面复印件+论文首页复印件，或论文全文（能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），需导师签字。

B.已录用的论文：

录用通知单

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；非正式的（如：邮件形式）需导师签字。稿件录用通知单上需有录用日期，作者顺序，如因不同杂志录用通知单不同格式，没有日期或作者顺序，需写一份情况说明，导师签字证明情况属实。

（2）专利材料递交要求

请提交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，并由导师签字，成果转化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并由导师签字。

（3）主持科研项目材料递交要求

提供项目申请书（含批复证明）或结题书，并由导师签字。

（4）国际交流材料递交要求

提交支撑材料及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复印件。

（5）学术著作材料递交要求

著作封面、扉页等含明确署名的复印件。

（三）计分标准

（1）论文计分标准

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，论文分可累加。

论文等级	分值/篇	系数	
		正式见刊发表	录用/online
SCI 一区期刊	30	1	0.8
SCI 二区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	20	1	0.8
其它 SCI 期刊 机械工程学报、航空学报	10	1	0.8
其他 EI 期刊、重要核心期刊	5	1	0.8

说明：

①单篇论文分数=分值*系数，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，单篇论文 2026 年度的期刊影响因子超过（含）20 分，单篇额外增加分值 10 分；

②论文必须以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其余不计分；

③在国际期刊、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，仅计算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；教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，仅1篇计分，且分数不超过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得分，按最高分计算；若申请者本人无第一作者论文，则其论文均不计分；

④SCI分区表以中科院SCI论文分区表（2025年）为准，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fenqubiao.com/>，用户名密码均为：nuaakjb（南航ID有效），参考查询网址最新年度分区情况，基础版与升级版均可、分类大区小区均可，分数就高不就低；重要核心以校科研院发布的《自然科学类重要核心期刊》为准；不在其中的期刊，需提供相关证明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计分。

⑤争议性出版社或期刊的论文计分，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；

⑥单篇论文同为SCI、EI或核心的，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分数为准；

⑦论文如有获奖，可参考“论文计分”和“获奖和荣誉、素质能力拓展计分”，同篇论文按高分计算，不重复统计；

⑧学术会议论文均不计分，如出国参加会议按照“国际交流”计分；

⑨共同一作论文，不认定共同第一作者，可根据实际排序，按照第③条计分，不作单独计分。

（2）专利计分标准

仅学生第一作者或教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的专利计分；专利分可累加。

项目	分值/项
授权发明专利已实现成果转化 专利许可或转让到校金额 50 万元以上	30
授权发明专利已实现成果转化 专利许可或转让到校金额 10 万元以上	20
授权发明专利	10

说明:

①发明专利必须授权才计分；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，教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仅 1 项计分；

②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；

③专利必须以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”作为第一单位和作者的所在单位。

(3)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

	级别	项目在研分数	项目结题分数
第一作者主持并完成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	国家级	20	25
	省部级	10	15
	校级	3	5

(4)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

自在读学历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）。

类别及时间	支撑材料	分数
国家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	留学基金委录取证书复印件	20
研究生短期访学	导师签字证明材料以及出境证明	15（三个月及以上）
		10（三个月以下）
国外/境外合作项目	导师签字证明材料以及出境证明	10
国外/境外学术会议	导师签字证明材料以及出境证明	5

（5）学术专著计分标准

参与编写的学术著作必须为 5 万字以上，并有明确署名。

类别及时间	分数
出版专著（且排名第 1）	30
出版专著（有明确署名，且排名第 2）	20
出版专著（有明确署名，且排名第 3）	10

二、获奖和荣誉

获奖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以证书时间为准。

在党建思政获奖、学科竞赛获奖、学术成果获奖、社会实践获奖、创业成果获奖、体育比赛获奖、美育劳育获奖等比赛中获得奖励或荣誉者，按照如下计算方法计算成绩：

	类别	分值	系数 1		系数 2			系数 3		
			学科竞赛/ 学术成果 获奖/创业 成果获奖	党建思政/社 会实践/体育 比赛/美育劳 育	第一等次	第二等次	第三等次	排名第一	排名前三	排名前五
获奖 或 荣誉	国家级及以上获奖	30	1	0.5	1	0.8	0.6	1	0.8	0.6
	I 级甲等竞赛、研究生 创新实践竞赛国赛									
	省部级获奖	20								
	校十大杰出青年、校通 令嘉奖、校优秀共产党员									
	I 级乙等、II 级甲等竞 赛、研究生创新实践竞 赛省赛、地区赛									
	其他等级竞赛、 其他校级获奖									

说明:

①得分=分值*系数 1*系数 2*系数 3;

②科研获奖不再重复计分,学术成果获奖中的最佳论文奖仅计国家级及以上;获奖及荣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;

③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按高分计,同一竞赛参加不同组别按最高分计,竞赛活动按照教务处发布的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》、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名录进行认定;

④校研究生评优评奖(如三好研究生、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优秀团员、各类研究生院评选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等)获评奖项在此不计算;

⑤各类竞赛获奖等次仅计算前三等次,设特等奖时,仅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计分。

三、素质能力拓展

在读期间，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等，能力突出者，按照如下计分方法计算成绩，仅计最高得分项：

素质能力拓展	职务	分值
	省级及以上学生联合会等	18
	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	12
	校研会部长 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党支部书记	9
	院研会部长 班长、团支书 党支部委员	6
	校研会组织干事	4
	院研会组织干事 安全网格员、班级委员	2

说明：

任职需达到一年以上，如任职超过半年未达到一年者分数减半计算。任职以最高职务计分，不累加。

其余评分标准中未提及的科研成果或重大贡献，以机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为准。